

委托单位名称：中山市广泰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山港中山港区广泰发化工码头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山市广泰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发公司”）企业性质：私营企业，法定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浪网村。

2012年12月，广泰发公司投资9917万元兴建“中山市广泰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化工品储运项目”。中山港中山港区广泰发化工码头工程是广泰发公司化工储运项目的重要配套设施之一，为罐区液货进出的主要运输通道。该项目拟建1个5000吨级泊位的化工码头，设计船型为5000吨级化工品船舶；计划年吞吐量80.4万吨（其中码头各种货物年进口量共66万吨，水路转运14.4万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84.7万吨；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15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改投资[2003]134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以及原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人劳发[2004]462号“关于印发《港口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港口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该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中山港中山港区广泰发化工码头工程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通过对码头现场和工程资料的调查与分析，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肖荣胜、吴亚军、彭登奎、谭海冰

审核人：侯文彪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和评价，本报告认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建设方案和平面布置合理，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基本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工程设计时应切实落实有关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包括工可和本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及建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质量检测和监理，投产后认真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存在的风险是可接受和可控制的，能够满足工程项目建成后的整体安全要求。